

## 70 年 12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民法第一編總則第 8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2 條至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2 條至第 44 條、第 46 條至第 48 條、第 50 條至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8 條至第 65 條、第 85 條、第 118 條、第 129 條、第 131 條至第 134 條、第 136 條、第 137 條、第 148 條、第 151 條及第 152 條條文，並修正公布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9 條條文（總統府公報第 3925 號）（70LAZZ01）..... 1
- 行政院 70.12.12 臺 70 財第 17954 號、司法院（70）院臺廳一字第 06293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法」第 10 條條文（總統府公報 3917 號）（70LAZZ02）..... 5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171 號解釋（法務部公報第 18 期）（70LAZZ03）..... 6

### 二、地政法令

####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 （二）地權法令

- 行政院統一規定各級政府層級政府層報核定撥用公有土地之辦理程序，自民國 7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70LBBE04）..... 6
- 內政部函復興建堤防等水利建造物，擬取得未登記土地所有權之範圍劃分原則（70LBBZ05）..... 7

#### （三）地籍法令

-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關使用執照門牌與平面圖隔間不符疑義乙案（70LBCA06）..... 8
- 釋覆關於權利人得否持憑商務仲裁判斷書單獨申請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法令月刊第 33 卷第 1 期）（70LBCB07）..... 8
- 內政部函釋日據時期招婿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單獨收養之子女，對其妻之遺產無繼承權乙案（70LBCC08）..... 9
- 土地登記規則第 108 條規定疑義案（70LBCE09）..... 9
- 關於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疑義案（70LBCE10）..... 9
- 內政部函釋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動產變更名義，非屬移轉，如誤以「買賣移轉」辦竣登記者，得申請更正為「名義變更」登記（70LBCE11）..... 10
- 內政部函示：「市地重劃區內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築改良物，因辦理重劃全部，或部分拆除者，辦理重劃機關應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比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67 條規定，逕為辦理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或消滅登記」（70LBCE12）..... 11
- 檢送「研商地籍圖重測完竣後，發現遺漏重測地號土地如何補辦重測及有關處理事宜案會議記錄」（70LBCE13）..... 11
- 檢送「研商如何配合本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僅勘測平面圖作業方案有關事宜會議記錄」乙份 (70LBCA14) .....	13
● 陳○○先生所詢土地分割複丈規費及處理時限疑義 (70LBCO15) .....	13
● 各地政事務所核發地籍謄本之作業程序，應先計費收費後，再予影 印核發，並自 7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希切實遵照辦理(70LBCO16) .....	14
● 關於申請退還土地分割測量規費案 (70LBCO17) .....	14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12.4 北市地一字第 51950 號函轉內政部 70.11.30 臺內地字第 58669 號函示，關於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 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登記繼續執行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業務， 如有同辦法第 5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12.4 北市地一字第 52363 號函轉內政部 70.11.30 (70) 臺內地字第 51197 號函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 理辦法施行前已從事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事件之專業人員，經為 繼續執業之登記者，得比照該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執業區域變更 登記	
● 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執行細節 乙案 (70LBCZ18) .....	14
● 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 執行疑義案 (70LBCZ19) .....	15
● 檢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重測完竣地區土地複丈案件發現缺 失處理表」格式乙份，請自本 (70) 年 12 月 16 日起依照辦理 (70LBCZ20) .....	15
● 檢送「研商大宗繁雜登記案件之認定標準」案會議紀錄(70LBCZ21) .....	16
● 內政部函釋經該部函轉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毋須再將該授權 書影本函送外交部查驗，以資簡化手續 (70LBCZ22) .....	17
● 70 年 12 月 10 日 (第 15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 討會會議記錄 (70LBCZ23) .....	17
(四) 地用法令	
● 經查定期限建築使用而逾期未建築之私有空地，除已依規定陳明正 當理由者外，一律不再受理申請核發建築執照 (70LBDC24) .....	19
(五) 重劃法令	
● 內政部函釋民間選定自辦市地重劃之地區，其主要計畫具有都市計 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者，依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 重劃辦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可適用「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6 條但書規定辦理 (70LBEB25) .....	20
● 公告本市內湖區第 3 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成果圖冊，請土地所有權 人前往閱覽 (70LBEB26) .....	20
(六) 地價法令 (稅)	
● 土地於重測後面積減少之事實於 69 年 3 月 7 日經法院判決確定，雖 在 70 年 2 月 2 日始補辦登記，依照財政部 68.8.9 臺財稅第 35521	

號函規定，自判決確定後之年期起，改按新面積課徵地價稅，其有溢繳者，並應准予退還(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通報第 57 期)(70LBFB27)	21
• 繼承之土地再移轉時，其原地價如何認定案(財政部公報第 19 卷第 940 期)(70LBFB28)	22
• 內政部函釋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地價均不同之數宗土地合併時，其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是否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分算地價疑義案(70LBFB29)	22
• 中華民國 70 年 10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1 年冬字第 48 期)(70LBFBZ30)	23
財政部 70.10.16(70)臺財稅第 38803 號函釋，實施照價收買逾期未建築使用私有空地應償付之土地價款一部份以土地債券償付，由受償人書立收受土地債券之收據，非屬銀錢收據性質應免予貼用印花稅票(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通報第 57 期)	
• 桃園縣傅○○、葉○○間不動產買賣，應如何計課契稅乙案(財政部公報第 19 卷第 940 期)(70LBFE31)	26
財政部 70.11.7(70)臺財稅第 39429 號函釋，不動產移轉，在尚未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或撤銷移轉，仍應依照該部 70.1.13 臺財稅第 30238 號函規定，一律免課契稅；至移轉標的為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其產權之已否移轉，可參照房屋稅籍之已否更名加以認定(財政部公報第 19 卷第 937 期)	
• 土地所有人同意他人於其土地上無償設定地上權者，係屬贈與行為，應依財政部(60)臺財稅第 34974 號令規定估定其年租額，並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估價，課徵贈與稅。土地所有人死亡時，如該地上權仍存續者，應依照上述規定估價，自該遺產土地之時價中扣除(財政部公報第 19 卷第 937 期)(70LBFF32)	26
• 關於內政部所擬「當前土地政策之檢討與建議」，業奉行政院第 1750 次院會決議照案通過，茲檢送是項建議(再整理本)影本一份，除涉及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修正部份外，凡未涉及修法而可立即辦理部份，應依照院會決議辦理(70LBFBZ33)	26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釋「為徵收土地或出租耕地有抵押權登記與法院查封登記等情況其補償地價如何發放之疑義」乙案(70LBGB34)	30
• 為徵收土地或出租耕地有抵押權登記與法院查封登記等情況其補償地價如何發放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70LBGB35)	30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臺灣省政府 71.1.4(71)府建水字第 126710 號令修正「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省公報 71 年春字第 1 期)	
• 前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經管省有耕地二筆部分面積被人占建房屋，部分仍作耕地使用，擬移交嘉義縣政府代管案(省公報 70 年冬字	

第 73 期) (70LCAZ36) .....	31
• 內政部函釋，依據法院判決申辦移轉登記時，若法院判決書未提及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情事，而優先購買權人提出異議者，顯已涉及私權爭執，登記機關應予駁回 (省公報 71 年春字第 3 期) (70LCBZ37) .....	31
• 有關公有基地承租人違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5 條之規定，其罰鍰之裁定及執行機關發生疑義案 (省公報 70 年冬字第 59 期) (70LCBZ38) .....	32
• 民國 70 年 11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省公報 71 年冬字第 69 期) (70LCEZ39) .....	34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高雄市地籍圖重測地區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作業聯繫要點 (高市公報 70 年冬字第 19 期) (70LDBZ40) .....	39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總統 70 年 12 月 4 日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府公報第 3912 號) (70LEAZ41) .....	39
行政院 70.12.7 臺 70 內字第 17621 號函修正「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省公報 71 年冬字第 59 期)	
(二) 一般行政	
• 行政院 70.12.18 臺 70 規字第 18283 號函修正「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省公報 70 年冬字第 72 期) (70LEBZ42) .....	40
行政院秘書處 70.12.8 (70) 規字第 17686 號簡便行文表略以「須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省(市)法規、省(市)政府送省(市)議會審議前，請先與中央主管機關協調，以免與中央法規或中央政策原則相抵觸，或報請核定(備)時，中央主管機關另有意見，致羈延時日」(北市公報 70 年冬字第 63 期)	
行政院 70.11.24 臺 70 人政參字第 32867 號函修正「行政院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既專題研究實施計畫」(北市公報 70 年冬字第 53 期)	
經濟部 70.11.30 經(70)工 50019 號函修正「工業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專案合併之生產事業申請優先承購(承租)設廠用地審核要點」(省公報 70 年冬字第 59 期)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70 年度臺上字第 2606 號(司法院公報第 23 卷第 12 期)(70LFAZ43) .....	46
• 70 年度臺上字第 3039 號(司法院公報第 23 卷第 12 期)(70LFAZ44) .....	46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缺)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民法第一編總則第 8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2 條至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2 條至第 44 條、第 46 條至第 48 條、第 50 條至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8 條至第 60 條、第 137 條、第 148 條、第 151 條及第 152 條條文，並修正公布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9 條條文

修正民法總則第 8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2 條至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2 條至第 44 條、第 46 條至第 48 條、第 50 條至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8 條至第 65 條、第 85 條、第 118 條、第 129 條、第 131 條至第 134 條、第 136 條、第 137 條、第 148 條、第 151 條及第 152 條條文。

修正民法總則第 8 條等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 4 日公布

- 第 8 條 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 第 14 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最近親屬二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 第 18 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 第 20 條 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 第 24 條 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 第 27 條 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第 28 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 第 30 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 第 32 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33 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34 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 35 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第 36 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 38 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 42 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

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

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

第 43 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董事違反前條第 3 項之規定者亦同。

第 44 條 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 46 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 47 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董事之人數、任期及任免。設有監察人數，其人數、任期及任免。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社員之出資。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七、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 48 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五、財產之總額。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 第 50 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任免董事及監察人。  
三、監督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執行。  
四、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 第 51 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董事不為召集時，監察人得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應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總會之召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 30 日前對各社員發出通知。通知內應載明會議目的事項。
- 第 52 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社員表決權之行使，除章程另有限制外，得以書面授權他人代理為之。但一人僅得代理社員一人。  
社員對於總會決議事項，因自身利害關係而有損害社團利益之虞時，該社員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 第 53 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 第 56 條 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 第 58 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 第 59 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 第 60 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 第 61 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財產之總額。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七、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
- 第 62 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 第 63 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 第 64 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 第 65 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 第 85 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 118 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
- 第 129 條 清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請求。  
二、承認。  
三、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  
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  
四、告知訴訟。  
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 第 131 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判，或支付命令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 第 132 條 時效因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而中斷者，若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被駁回、調解不成立或仲裁之請求經撤回、仲裁不能達成判斷時，視為不中斷。
- 第 134 條 時效因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申報時，視為不中斷。
- 第 136 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 第 137 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 148 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 151 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第 152 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應即時向法院聲請處理。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修正民法總則施行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 4 日

第 1 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3 條 民法總則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 8 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修正之民法總則第 8 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 8 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 14 條所定之原因，經聲有關機關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第 5 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第 6 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 47 條或第 60 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機關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機關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依民法總則第 48 條或第 61 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 10 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機關為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法院對於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告，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 19 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總則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 70.12.12 臺 70 財 17954 號、司法院(70)院臺廳一字第 06293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10 條條文

附件

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10 條條文

第 10 條 土地房屋經法院執行拍賣後，各項稅捐除依法應由承買人完納者外，承買人應依憑法院核發之移轉證明書辦理登記。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171 號解釋

中華民國 70 年 10 月 25 日

### 解釋文

民法第 1090 條：「父母濫用其對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所稱其最近尊親屬之「其」字，係指父母本而言，本院院字第 1398 號解釋，應予維持。

### 解釋理由書

本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118 次會議議決：「中央或地方機關就職權上適用憲法、法律或命令，對於本院之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本會議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 條或第 7 條之規定，再行解釋。」本件係最高法院對於本院院字第 1398 號解釋適用發生疑義，聲請解釋，依照上項決議應予解釋，合先說明。

按民法第 1090 條規定：「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該條文中所稱「其最近尊親屬」之「其」字，與上下文中所手有關「其」字綜合觀察，乃係指父母本身而言，至為明顯。蓋關於父母濫用其對子女之權利，須要糾正時，除依法得由親屬會議之外，所稱其最近尊親屬之糾正，基於我國倫常觀念，自以輩份較高於被糾正人之尊親屬行之，方屬相當。如認「其最近尊親屬」之「其」，係指被濫用權利之子女言，則子女之最近尊親屬為父母，成為糾正人，而濫用權利之人，亦為父母，成為被糾正人，於理不合。倘以父或母之一方對子女有濫權行為，另一方居於超然地位，固有差異；但父與母地位平等，既無尊卑之分，曷能為有效之糾正；至此種情形，尚應注意其他法律（例如兒童福利法）之適用，以達保護子女權益之目的。故本院院字第 1398 號解釋應予維持。

## 行政院統一規定各級政府層報核定撥用公有土地之辦理程序，自民國 7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第一、三、五科、重劃大隊 70.12.30 北市地四字第 54988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70.12.24 (70) 府地四字第 59275 號函暨附件辦理。
- 二、檢送前開府函既所附行政院 70 年 12 月 14 日臺 70 財字第 18035 號函影本各乙份，請照辦。
- 三、副本連同附件抄發本處技術室（請惠予刊登地政法令月刊，以刊本處各有關單位週知並遵照辦理）。

### 附件 1

行政院函 臺北市府 70.12.14 臺 (70) 財字第 18035 號  
主旨：所請統一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層報本院核定撥用公有土地之辦理程序一案，請照核示事項辦理。

說明：復 70.10.24 (70) 府地四字第 50690 號函，並已分行本院所屬各機關。

核示事項：

- 一、各級政府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撥用國有房地時，應由申請撥用機關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先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並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後，由財政部代辦代判院稿逕行核定。
- 二、依土地法第 26 條撥用省（市）、縣（市）、鄉、鎮有土地之報院核准案件，授權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代行核准，核准公文之副本分送內政部及財政部。但上項土地係由中央機關管理使用，或申請撥用機關為中央機關或他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時，由申請撥用機關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先函請土地所有機關同意，報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後，由內政部代辦代判院稿逕行核定。
- 三、以上撥用程序自 7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並請就有關權責劃分表及代擬代判院稿等規定，予以修正。  
（副本抄送四院及所屬機關、總統府及其他機關）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函 各一級單位及區公所 70.12.14 (70) 府地四字第 59275 號  
主旨：行政院統一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層報核定撥用公有土地之辦理程序，自民國 7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請查照並轉飭所屬機關遵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0.12.14 臺 70 財字第 18035 號函辦理。
- 二、檢附首揭公函影本乙份，請照辦。

## 內政部函復興建堤防等水利建造物，擬取得未登記土地所有權之範圍劃分原則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法規委員會 70.12.5 (70) 財四字第 28924 號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70.12.1 北市工養權字第 32104 號函轉內政部 70.11.9(70) 臺內地字第 55315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0.11.9 (70) 臺內地字第 55315 號  
主旨：貴府函以興建堤防等水利建造物，擬取得未登記土地所有權之範圍劃分原則，經報奉 行政院台 70 財 15088 號函核示准照本部會商結論辦理，請轉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貴府 70.8.14 府建水字第 58901 號函及行政院 70.10.21 臺 70 財 15088 號函辦理。檢附上開院函影本乙份。
- 二、本部邀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庫署）經濟部及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結論如次：「查地方政府因投資興建堤防（河堤或海堤）等水利建造物而擬取得該建造物附近未登記土地或新生地所有權案件，其投資結果產生之新生地或因而受保護之未登記土地，與行政 60.6.29 臺（60）內 5854 號令頒『關於水道河川浮履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一案處理原則』第 6 項規定者稍有不同，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地區辦事處在實地勘查時，與水利機關觀點不盡一致而難予認定；茲為鼓勵地方政府興辦水利設施並便於該類案件之處理，嗣後各級地方政府因投資

興建水利建造物而欲取得其附近未登記土地或新生地所有權，除應依上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認定：

(一) 河川新生地及未登記土地部份：

1. 有河川圖籍者：因興建水利建造物而受保護之未登記之土地。

2. 無河川圖籍者：

(1) 因興建水利建造物而改道之廢河道土地。

(2) 水利建造物施設前之尋常洪水位到達範圍內未登記土地。

(二) 投資興建海堤部分：由海堤向陸地延伸至未興建海堤前暴潮位經常到達間之未登記土地。」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庫署）、經濟部、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抄發本部地政司（四科）。

##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關使用執照門牌與平面圖隔間不符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黃○○先生等三人

70.12.14 北市地一字第 51784 號

說明：

一、復 先生等三人 70 年 11 月 20 日申請書，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二、案經簽准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70 年 12 月 7 日箋復：「一、有關 70 使字第 0924 號使用執照工程第 11、12 層防火區劃問題：經查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3 條規定略以：「建物自第 11 層以上部份陳樓梯間及昇降機間外應按每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規定辦理。故使用上不得任意將區劃範圍變更，並應依原核准用途使用。二、本件還請卓處。」故本案 11、12 層建物於使用上自應依上開簽見使用；惟產權登記上得依 11、12 層竣工平面圖之防火區劃勘測登記，即 11、12 層建物得各編一建號，門牌依使用執照上所載登記，而權屬各為黃○○、施○○分別共有（各持分二分之一）及唐○○單獨所有方式辦理。

## 釋覆關於權利人得否持憑商務仲裁判斷書單獨申請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

70.9.24 法務部（70）律字第 11892 號函復內政部

主旨：關於權利人得否持憑商務仲裁判斷書單獨申請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本年 9 月 4 日（70）臺內地字第 39802 號函。

二、查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前段規定：「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其適用須以具備執行名義為前提。依商務仲裁條例第 21 條但書規定，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是即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始取得執行名義。

故仲裁判斷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債務人不表示者，如未經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取得執行名義，自不能認為債務人已為其意思表示，而得由權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單獨申請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來函所列甲、乙兩說，似以甲說為當。

## 內政部函釋日據時期招婿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單獨收養之子女，對其妻之遺產無繼承權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12.11 北市地一字第 53004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 年 12 月 9 日臺內地字第 57584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12.9 (70) 臺內地字第 57584 號  
主旨：日據時期招婿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單獨收養之子女，對其妻之遺產無繼承權，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0.10.7 (70) 地一字第 63247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乙宗。
- 二、查日據時期，有配偶者收養子女固得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其收養之效力仍及於其配偶，惟依當時習慣，女子在原則上本無繼承財產之權，且招婿之子女如非以過繼與招家為目的，原則上歸屬於招婿，繼承父系親，稱父姓，並繼承父之財產（參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379 頁、第 381 頁、第 392 頁至第 394 頁）；本件依來函所附戶籍謄本之記載，王○係李家之招婿，於日本昭和三年 8 月 1 日與李○成立招婿婚，其後於昭和五年 8 月 20 日單獨收養王○（即蘇○○）為養女，冠稱父姓（即王姓），未過繼與李家，除當時書立招贅字據別有約定者外，王○對於李○（臺灣光復前死亡）之遺產，難認有繼承權。
- 三、案經函准法務部 70 年 11 月 10 日法 70 律 13780 號函同意前開見解。

## 土地登記規則第 108 條規定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12.8 北市地一字第 52570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0 年 12 月 4 日 70 臺內地字第 5976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江○○君 70.12.4 (70) 臺內地字第 59765 號  
主旨：土地登記規則第 108 條係於民國 69 年 1 月修正發布同年 3 月 1 日施行，台端 70 年 11 月 17 日所訂之抵押權契約書，自應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說明：復臺端本年 11 月 26 日申請書。

## 關於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0.12.23 北市地一字第 54408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0 年 11 月 9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16000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二、本案案經本處 70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地一字第 49478 號函准內政部 70.12.21 (70) 臺內地字第 58250 號函核釋：「主旨：關於義務人陳○○，權利人吳○○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說明：一、復貴處 70.11.13 北市地一字第 49478 號函，並檢還原申請書及附件全宗。二、土地權利移轉，設定或權利內容變更，經訂立書面契約，依法公證或監證，並申報現值或契稅者，如登記義務人於申請登記前死亡時，得僅由權利人敘明理由，檢附義務人之戶籍謄本，及其他有關證件，單獨申請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 84 條訂有明文。其目的在於簡化手續，至於他項權利設定或權利內容變更登記，原無須公證或監證，亦無須申報現值或契稅，倘其契約書足以認證確係當事人生前訂定者，已合於本條規定之旨，申辦設定或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機關，應予受理。」請依上開部函辦理。

## 內政部函釋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動產變更名義，非屬移轉，如誤以「買賣移轉」辦竣登記者，得申請更正為「名義變更」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12.2 北市地一字第 51822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 年 11 月 28 日臺內地字第 56569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及原附件影本各乙份。

###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0.11.25 (70) 臺內地字第 56569 號  
主旨：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動產變更名義，非屬移轉，如誤以「買賣移轉」辦竣登記者，得申請更正為「名義變更」登記，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臺灣省地政處 70.10.29 地一字第 69185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揭函暨財政部 (70) 臺財稅第 35621 號函影本各乙份。

### 附件 2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70.10.29 (70) 地一字第 69185 號  
主旨：為○○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所買賣移轉之登記，今臺北縣稅捐稽徵處以副本通知登記機關將上述已登記完成之「買賣」原因改以「名義變更」是否可行？敬請核示。

### 說明：

-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 70.9.8 北府地一字第 20712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原○○木業有限公司所有樹林鎮潭底段工業區小段 31 地號於 69 年 2 月 29 日移轉與○○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原○○產業有限公司所有土城鄉沛金坡段工業區小段 95 地號土地於 69 年 4 月 10 日移轉予○○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且分別於 69 年 5 月 8 日及 69 年 5 月 2 日辦妥買賣移轉登記在案。茲按臺北縣稅捐稽徵處副本囑將上述二公司之「買賣移轉」登記更正為「名義變更」登記，而下次再移轉時之原規定地價與日期仍以未變更名義前之前次移轉現值及日期為準。
- 三、查本案申請登記當時，其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並無不符，係因申請人申請

錯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 條規定，應非屬更正登記之範圍，惟為符合實際情形，擬准其申辦更正登記，是否可行檢附有關附件請核示。

附件 3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稅務司刊社 70.7.8 (70) 臺財稅第 35621 號  
主旨：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繳納土地增值稅，是否准予比照本部 (70) 臺財稅第 33312 號函釋退稅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貴廳 70.6.10 (70) 財稅二字第 06681 號函及稅務司刊社 70.6.14 (70) 稅司業字第 7012 號函辦理。
- 二、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字第 167 號函解釋，其法人人格之存續不受影響，就該公司不動產權利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時，無契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適用，依租稅法律主義，自不應課徵契稅。以往業經課徵契稅之案件，應認為適用法令錯誤，無論已否課徵確定，均應准照稅捐稅徵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退稅，本部經以 70.4.27(70)臺財稅第 33312 號函釋在案。
- 三、土地增值稅與契稅之課徵均以移轉為要件，依上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原則，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動產變更名義，既非屬移轉，則土地之變更名義，自亦不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對以往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無論已否課徵確定，均應比照本部 (70) 臺財稅第 33312 號函釋規定辦理退稅。至於業經辦理退稅土地，嗣後如再移轉時，應以公司變更名義前之第一次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規定地價，核課土地增值稅。

**內政部函示：「市地重劃區內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築改良物，因辦理重劃致全部或部分拆除者，辦理重劃機關應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比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67 條規定，逕為辦理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或消滅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科、室、所、隊 70.12.18 北市地重字第 53349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0.12.10 (70) 臺內地字第 54127 號函辦理 (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地政處 70.12.10 (70) 臺內地字第 54127 號  
主旨：市地重劃區內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築改良物，因辦理重劃致全部或部分拆除者，辦理重劃機關應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比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67 條規定，逕為辦理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或消滅登記。

說明：依據臺灣省地政處 70.10.12 地二字第 63753 號函辦理。

**檢送「研商地籍圖重測完竣後，發現遺漏重測地號土地如何補辦重測及有關處理事宜案會議記錄」**

說明：

- 一、依本處 7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地一字第 51012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案會議記錄除結論三，因辦理重測期間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分割案件，致部分分割出地號土地仍併於原地號內辦理重測而遺漏者，倘土地分割後，土地所有權未發生變動，亦未設定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者，得毋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逕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餘均依會議結論確實查明辦理。

附件

**研商地籍圖重測完竣後發現遺漏重測地號土地如何補辦重測及有關處理事宜會議記錄**

時間：70 年 12 月 1 日下午 2 時正

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略)

主席：許專門委員○○ 周科長○○代

記錄：楊○○

結論：

- 一、凡屬原劃定重測區非就重測前整段辦理重測，致舊地籍圖遺漏訂正，圖簿不符或地籍圖破損、模糊、地號認定困難而其土地誤併入鄰地測繪者，應即查明，依左列方式處理：
  - (一) 於查明該遺漏重測地號正確位置，經徵求有關土地（遺漏重測地號及所誤測入之鄰地）權利人同意後，補造地籍調查表及更正重測成果圖、冊函送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 (二) 無法徵得當事人同意或當事人提出異議者，仍應補辦地籍調查，並修正重測成果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公告期滿，除當事人依規定提出異議者，應列入界址糾紛案件處理外，其重測成果即屬確定，地政事務所應據以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 (三) 本項補辦重測成果公告確定前，該遺漏重測地號與其所誤測入之鄰地間界址仍為未確定，其有關土地登記、測量申請案件概依重測公告期間作業規定辦理。
- 二、地籍圖重測後發現未登記土地遺漏重測地號若係本處測量大隊辦理重測時適值轄區地政事務所同時辦理未登記土地建立標示部，因聯繫不夠，致於重測完竣後，所建立標示部地號與地政事務所建立標示部不一致者，應由測量大隊會同地政事務所依重測前、後地籍圖對照，以地政事務所編定及登記之重測前地號為準，重繕造對照清冊，送交地政事務所據以就舊登記簿補加註重測後地號及截止記載註記，於新登記簿標示部備註欄改加註正確重測前地號。
- 三、測量大隊辦理重測作業期間，因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分割申請案件致分割後地籍變動，未通知測量大隊，致部分分割出之子地號土地仍併於母地號內辦理重測而遺漏者，應查明分割情形及地籍圖、簿資料，更正重測結果清冊，徵求當事人同意後，依本處 70 年元月 10 日北市地一字第 1262 號函附會議記錄辦理更正。
- 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 70 年 12 月底前，確實全面清查重測完竣地區是否仍有遺漏重測地號土地，並於同月 15、31 日前分批造具清冊及描繪抄圖函送測量大隊依上開意旨辦理。

散會。



## 檢送「研商如何配合本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僅勘測平面圖作業方案有關事宜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建築管理處 70.12.11 北市地一字第 53291 號  
說明：依本處 7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地一字第 49167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如可配合本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平面圖作業方案有關  
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70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吳主任秘書○○○

紀錄：蔣○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五、主席報告：（略）

六、結論：

（一）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建物之用途，請建築管理處轉知各建築設計師應依法  
定名稱予以註記，如無明確規定者，請建管機關配合習慣用法予以統一，以  
配合本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位置免再勘測平面  
圖作業方案，免因用語分歧，滋生登記作業困擾。

（二）現建築管理處核發之竣工平面圖，部份未註記用途。嗣後請建築管理處依左  
列方式，予以配合：

1. 已核發竣工平面圖者，請各地政事務所依平面圖予以認定，如有必要時，  
得派員前往現場勘查。如涉及產權糾紛無法認定者，得由各轄地政事務所  
加會建築管理處予以澄清。
2. 已申請建築尚未核發使用執照者，請建築管理處於適當時機，勤導建築設  
計師詳予註記各部分用途名稱。
3. 尚未申請建築者，俟本作業方案檢討報告由地政處函報內政部核備後，由  
建築管理處以府稿函請各建築師公會等有關單位，嗣後於申請建築時其竣  
工平面圖之附屬建物（如瞭望台、機械房、水箱、樓梯間等）名稱應詳予  
註記。

（三）地下室之使用及用途等有關問題，前經本府第 22 次主任秘書會報討論決議，  
由工務局會同有關單位研究，仍請工務局依照上開決議辦理。

（四）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各部份距離、尺寸，請建築管理處要求建築設計師詳為  
註記，以利面積計算。

（五）目前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屋頂突出物，部份註記一層之面積，部分分層註  
記面積，部分註記總面積，情形不一，建議建築管理處轉知建築設計師屋頂  
突出物按各層面積分別予以註記。

七、散會。

## 陳○○先生所詢土地分割複丈規費及處理時限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新聞處

70.12.3 北市地一字第 51729 號

說明：

- 一、復 貴處 70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新二字第 18576 號函。
- 二、查土地複丈案件，經地政事務所排定日期派員赴實地測量後，所繳規費即依規定不予發還。又土地複丈案件因證件欠缺或其他事由經通知補正後，無法依限補正完竣者，應由地政事務所予以退件，並通知申請人，俟檢齊文件重新收件後辦理，原繳規費得予援用。惟如遇規費調整原繳規費不足時，乃應補足其差額。
- 三、本市土地分割案件處理時限自本 70 年元月 1 日起由 6 天縮短為 4 天。

## 各地政事務所核發地籍謄本之作業程序，應先計費收費後，再予影印核發，並自 7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希切實遵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12.7 北市地一字第 52620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處第 168 次處務會議主席指示事項第 12 項辦理。
- 二、地籍謄本之核發，應先計費、收費後，再予影印發給，以消除當事人申請後不領取謄本，致浪費公帑之弊病，如原工作場所屬立體配置者，應調整工作場所，並指派代收謄本規費人員，使計費、收費、影印、收發集中於一處，以達到平面作業減少傳遞距離，及節省申請人往返奔走之時間。

## 關於申請退還土地分割測量規費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0.12.14 北市地一字第 52921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0 年 12 月 9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17876 號函。
- 二、本案萬大段一小段 57-7 地號土地，既經查明無須辦理分割，不辦標示變更登記，所繳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9 條規定，自應准予退還。至所繳土地複丈規費因屬勞務費用性質，且經貴所派員實地勘測完竣，始發現無須辦理分割，依內政部 62 年 12 月 12 日臺內地字第 558811 號函意旨，自不應退還。
- 三、副本抄送建成、中山、士林、松山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研考室。

## 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執行細節 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12.8 北市地一字第 52571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 年 12 月 4 日 70 臺內地字第 58079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12.4 (70) 臺內地字第 58079 號  
主旨：由戶政、稅捐等機關所核發與土地登記有關之證明文件，足以確認該代理人確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公布前，已從事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業務者，可依該辦法第 28 條之規定登記繼續執業。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處移來黃○○君 70 年 11 月 2 日書函及劉○○君 70 年 11 月 25

日陳情書辦理。

## 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 執行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12.21 北市地一字第 53977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0 年 12 月 16 日 (70) 臺內地字第 53792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本處技術室 (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12.16 (70) 臺內地字第 53792 號

主旨：「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發布前已從事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事件之專業代理人，依該辦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繼續執業之登記，應依該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以毗鄰之直轄市或縣 (市) 二個行政區域為執業區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 年 10 月 13 日北市一字第 45403 號函辦理。
- 二、按毗鄰之直轄市或縣 (市) 係指直轄市或縣 (市) 之行政區域相鄰者而言。例如：臺北市之毗鄰縣 (市) 為臺北縣；宜蘭縣之毗鄰縣 (市) 為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臺北縣之毗鄰直轄市或縣 (市) 為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宜蘭縣。

## 檢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重測完竣地區土地複丈案件發現缺失處理表」格式乙份，請自本(70)年 12 月 16 日起依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12.11 北市地一字第 53214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169 次處務會報主席指示第 6 項辦理。
- 二、查本處測量大隊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作業成果，雖經該大隊逐級加以檢查，惟於重測成果公告確定後，各所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時，對於重測成果，如面積、地籍線等之錯誤，仍迭有發現，為健全地籍管理措施，維持地籍資料正確，爰乃制定本項缺失處理表，希於受理地籍圖完竣地區土地複丈案件，若經發現重測成果有關缺失，除應立即會同測量大隊妥善處理外，並應每月彙整，於次月 5 日前依該表格式繕造四份，除一份留存外、二份函送處、一份逕送測量大隊，俾資檢討改進。
- 三、副本抄送本處測量大隊、抄發本處技術室、研考負責人、第一科 (均含附件乙份)。

附件

	區	土 地 坐 落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受理重測完竣地區土地複丈案件發現缺失處理表
	段		
	小段		
	地號		
	合併等 (如鑑界、分割、 土地複丈種類)		
	發現缺失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年 月份	

### 檢送「研商大宗繁雜登記案件之認定標準」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12.31 北市地一字第 55626 號

說明：依本處 70.12.24 北市地一字第 54754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大宗繁雜登記案件之認定標準」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7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主席：周科長○○

紀錄：張○○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本處第一科：張○○

五、會議結論：本案經與會人員詳加討論獲致決議如左：

（一）一般案件原則上以二十件連件定為大宗案件；其處理期限，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竣，至是否得延期處理，由承辦人員視案件難易程度簽報主任核定之。

（二）有關繁雜之案件，因範圍包含太廣，無法予以統一規定，應由各所自行視案情判定處理。

六、散會。

## 內政部函釋經該部函轉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毋須再將該授權書影本函送外交部查驗，以資簡化手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12.31 北市地一字第 55092 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70 年 12 月 26 日 70 臺內地字第 58529 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12.26 (70) 臺內地字第 58529 號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駐巴拉圭大使館 70 年 11 月 5 日巴圭（70）字第 338-A 號影本暨柯○○授權書原件抄件、駐荷蘭遠東商務辦事處 70 年 11 月 10 日海牙（70）字第 214 號影本暨葉○（又名葉○○）授權書影本各乙份，請於受理各該登記申請案件時予以查驗其授權書，免再送外交部查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前開中華民國駐巴拉圭大使館、駐荷蘭遠東商務辦事處來函辦理。

二、華僑授權在臺親友處分其不動產申請登記者，該管登記機關應就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影本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處查證，前經本部 70 年 9 月 26 日 70 臺內字第 45629 號函規定有案，惟經本部函轉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者，毋須再將該授權書影本函送外交部查證，以資簡化手續。

## 本年 12 月 10 日（第 15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

70.12.14 北市地一字第 52791 號

說明：

一、復貴所 70 年松字 015 號、0009 號研討表，並檢還原附件。

二、檢附財政部 70.10.6 臺財稅字第 38460 號函影本乙份。

三、副本抄送古亭、中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均含上開財政局局函影本

乙份)。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70年12月10日下午2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周科長○○

紀錄：張○○、林○○

五、決議：

第一案：

案由：關於保證責任臺北市第十住宅公用合作社解散後，清算人處分不動產疑義案，敬請核示。

說明：

一、本所 70.11.2 收件大安字第 28651、28652 號所有權移轉登記案，義務人經於 70.3.21 社員大會決議解散，同時選任蔡○○為清算人，全權處理本案不動產出售有關事宜，該會議紀錄業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70.4.1 北市社六字第 11545 號函准予備查，申請人檢附卷附各項文件辦理移轉登記，惟未附清算人向法院聲報就任之證明，合先敘明。

二、依民法第 41 條之規定，本案清算人應依公司法第 83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報就任，並依同法第 87 規定於六個月內清算完結，逾期則應聲請法院展期，惟據代理人到所聲稱：「合作社之清算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辦理，該法第 57 條『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其主管機關為社會局，故無須依公司法之規定向法院聲報」等情，然民法第 42 條規定：「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本條文並無例外規定，故一切法人之清算均應由法院監督之（參照鄭○○先生著民法總則），合作社自亦不例外，徵諸合作社法第六章有關各條規定亦可知之，故上開合作社法第 57 條之規定，應不排除公司法 83 條之適用，否則法院即無由監督，次查公司法 87 條所定六個月清算期間之起迄日期，應以何為準，未見明文，依該法有關規定觀之，似應以清算人就任日期為始日，則本案依卷附社會局函應自 70.4.2 起算，至其終止日期，如以立約或現值申報收件日期為準，則本案未逾六個月，如以登記收件日期為準，則已逾六個月，故宜統一規定，俾有所準據。

三、依民法 41 條準用公司法 334 及 84 條之結果，本案之處分財產似應得全體社員之同意，惟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其股東會議之組成及決議人數已另準內政部 68.6.22 臺內地字第 25917 號函釋示應依公司法 185 條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定行之。其他法人是否亦得比照辦理，不無疑問。

四、卷附清算人資格證明，為本府社會局 70.4.1 核發，其核發日期在立約日期之前，迄今有無解任情事，依卷附資料無從得知，從而是否有無權代理之情事，亦無法查證。

決議：

一、查合作法係特別法而依合作社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

後，應該 20 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上開法律並未規定須呈報法院，故無須檢附清算人向法院聲報就任之證明。

二、本案清算人處分財產，得參照內政部 70.7.31 臺內地字第 29728 號函規定，自行簽註切結，並檢附資格證明及印鑑證明後憑辦。

第二案：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關於共有人陳○○等依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土地共有物分割登記，若取得土地面積大於原持分應有面積者，是否應檢附贈與稅完稅證明書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所 70 年 11 月 24 日收件松山字第 32554 號函登記聲請案辦理。
- 二、本所受理共有權人陳○○等十三人申辦本市延吉段四小段 263 地號等土地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依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判決原告李○○等四人取得中崙段 406 地號土地(重測後為復興段一小段 16 地號等土地)，被告陳○等十三人取得中崙段 390 地號土地(重測後為延吉段四小段 263 號等土地)，其原告部分業於民國 66 年 6 月 8 日辦理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完竣，但被告未申請登記，又其共有人中曾有移轉情形在案。
- 三、查本案申請人取得之土地持分面積增加，其權利價值亦顯著增加，又判決書事實欄內敘明原告與被告之間互不補償土地差額，依 鈞處 62.7.31 北市地一字第 10330 號函規定：「共有土地因分割而取得面積大於原持分應有面積者，該差異部分，若為無償取得，自應視為贈與，依法課徵贈與稅」，本案依上開規定須檢附贈與稅繳納證明，惟本案既經申報現值並繳納增值稅在案，其應否課徵贈與稅？稅捐機關應該核課土地增值稅時一併審核，依 鈞處 70.9.14 北市地一字第 41169 號函檢附之研討會議紀錄第 2 案決議第 3 點規定「本案既經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繳納土地增值稅在案，稅捐機關亦未依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規定，加蓋另有贈與稅戳記，自不涉及贈與稅問題」，似無須檢附贈與稅繳納證明，本案是否應檢附贈與稅完稅證明，不無疑義。

四、隨文檢陳登記案全卷。

決議：關於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案，如各人依法院判決分割後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相等，其差額部分應否課徵贈與稅，財政部 70 年 10 月 6 日臺財稅第 38460 號函(詳附件)，已有解釋，應切實依照該函辦理。

六、散會。

## 經查定期限建築使用而逾期未建築之私有空地，除已依規定陳明正當理由者外，一律不再受理申請核發建築執照

行政院函 內政部

70.12.24 臺(70)內字第 18625 號

主旨：所報經查定期限建築使用而逾期未建築之私有空地可否再受理申請核發建照一案，請照本院費政務委員審查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 70 年 11 月 6 日臺內營字第 1952 號函。
- 二、費政務委員審查結論：「關於查定期限建築使用而逾期未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可否再受理申請核發建照問題，臺北市政府自 70 年 7 月 1 日起對限期建築而逾期未建之土地，除已依規定陳明正當理由外，一律不再受理申請核發建築執照，並已依照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等規定，於 70 年 10 月 31 日執行完畢照價收買工作。本案高雄市政府限期建築使用而逾期未建築使用之土地，自亦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 **內政部函釋民間選定自辦市地重劃之地區，其主要計畫具有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者，依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可適用「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6 條但書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0.12.4 北市地重字第 51666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0.11.26 (70) 臺內地字第 54126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選定之重劃地區尚未發布細部計畫或其細部計畫需變更者，應於完成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程序後，再行辦理重劃，但選定重劃之地區，其主要計畫具有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者，得先依主要計畫辦理重劃，以配合擬定細部計畫。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地政處 70.11.26 (70) 臺內地字第 54126 號

主旨：民間選定自辦市地重劃之地區，其主要計畫具有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者，依「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可適用「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6 條但書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省地政處 70.10.12 地二字第 4355 號函辦理

### **公告本公內湖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成果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臺北市政府公告

70.12.9 (70) 府地重字第 58141 號

依據：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2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重劃成果圖冊：
  - (一) 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 (三)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 重劃前地籍圖。



(五) 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70 年 12 月 12 日至民國 71 年 1 月 10 日止公告三十日，每天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止，星期六下午及例假日除外。

三、閱覽地點：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市民權東路 305 巷 24 弄 7 號 7 樓，行天宮後面，電話：5421933）。

**土地於重測後面積減少，減少之事實於 69 年 3 月 7 日經法院判決確定，雖在 70 年 2 月 2 日始補辦登記，依照財政部 68.8.9 臺財稅第 35521 號函規定，自判決確定後之年期起，改按新面積課徵地價稅，其有溢繳者，並應准予退還**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0.10.9 北市稽二甲字第 63482 號  
說明：依財政局 70.10.1 財二字第 22927 號函轉財政部 70.9.25 臺財稅第 118234 號函副本辦理。（附部函及臺灣省財政廳函等影本計四份）。

財政部 函 70.9.25 (70) 臺財稅第 38234 號  
主旨：花蓮縣地價稅納稅人張○○女士所有花蓮市民生段土地二筆，其地籍圖重測後面積減少，雖在 70 年 2 月始補辦登記；但減少之事實於 69.3.7 經法院判決確定，應准本部 68.8.9 臺財稅第 35521 號函規定，自判決確定後之年期起，改按新面積課徵地價稅，其有溢繳者，並應准予退還，請 查照。

說明：復貴廳 70 年 8 月 21 日 (70) 財稅二字第 10084 號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函 (70) 財稅二字第 10084 號  
主旨：花蓮縣地價稅納稅人張○○女士所有花蓮市民生段 465、466 號二筆土地因於 67 年度地籍圖重測後面積減少，發生土地糾紛，經協調不成由所有權人訴請法院判決確定 (69.3.7)，並於 70 年 2 月 2 日登記申請退還自法院判決確定後所溢繳之 69 年上、下期地價稅，可否照准，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稅捐稽徵處 70.7.27、70.8.10 花稅二字第 24102、29849 號函件辦理（檢呈影本各一份）。

二、本案納稅人張○○女士所有花蓮市花蓮港段 96-5、96-7 地號土地，重測後為民生段 465、466 地號，於 67 年度地籍重測後面積減少，發生土地糾紛，經重測地區界址糾紛協調委員會協調不成，由所有權人訴請法院判決確定（判決書日期為 69.3.7），並由花蓮地政事務所層報省測量總隊派員補辦理地籍圖重測，並於 70 年 2 月辦理登記。張女士以土地重測後面積雖於 70 年 2 月登記，惟實際上 69.5.12 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判決書日期為 69.3.7），因此要求退還溢繳之 69 年上、下期地價稅一案，可否適用 鈞部 68.8.9 臺財稅第 35521 號函示：「重測複丈或分割土地自確定後改按新面積課稅，原溢繳短繳稅款不予退補」之規定，准予退還自法院判決確定後所溢繳之 69 年上、下期地價稅，滋生疑義。

花蓮縣稅捐稽徵處 函 70.7.27 花稅二字第 24102 號  
主旨：本轄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張○○所有花蓮市民生段 465、466 號等二筆土地重測後面

積減少申請退還溢課地價稅乙案可否照准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花蓮地政事務所 70.6.26 地所楠三字第 3982 號函辦理。
- 二、該土地係 (67) 年度地籍圖重測發生土地糾紛，經重測地區界址糾紛委員會協調不成，由所有權人訴請法院於 69.5.12 判決確定，經由花蓮地政事務所層報省測量總隊員補辦理地籍圖重測，並於 70 年 2 月 2 日登記。
- 三、張女士以土地重測後面積於 70 年 2 月登記，惟實際上 59.5.12 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因此要求退還溢繳 (69) 年上、下期地價稅，可否照准本處未敢擅專。

## 繼承之土地再移轉時，其原地價如何認定案

財政部函 林○○君

70.10.30 (70) 臺財稅第 39198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台端 70 年 9 月 7 日申請書暨附件辦理。
- 二、查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其土地價總數額之計算，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以同法第 30 條規定之計算基礎減除其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而所稱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於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是以因承取得之土地再移轉者，於計算其土地漲價總數額時，係以土地稅法第 30 條規定之計算基礎減除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本案系爭土地，其原拍賣取得時之拍賣價額雖高於繼承時之公告現值，但因其係繼承後再移轉，是以於計算其土地漲價總數額時，依照上述規定，仍應以繼承時之公告現值為其前次移轉現值。

## 內政部函釋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地價均不同之數宗土地合併時，其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是否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分算地價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12.23 北市地二字第 54024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12.15 (70) 臺內地字第 51531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等

70.12.15 (70) 臺內地字第 51531 號

主旨：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地價均不同之數宗土地合併時，其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申報現值是否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分算地價乙案，請依照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根據高雄市地政處 70.10.23 高市地政二字第 10488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及省市地政、財政等有關單位會商結果，結論如下：「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合併時，原應以合併前各宗土地之地價總和為合併後該宗土地之總地價，據以計算「單位申報地價」、「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現值」及「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惟在土地所有

權人及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間與地價均不相同之數宗土地合併之情況，如分算為平均地價，則合併後再移轉時，勢必發生土地增值稅負之不平。且根據省市地政機關代表稱，目前實際作業，對不同所有權人之權益及執行之困擾，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有關分算地價之規定，應專指同一所有權人之土地合併而言，若不同所有權人之土地合併時，其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得免辦理分算。」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臺灣省地政處、總務局、臺北市地政處、稅捐處、高雄市地政處、稅捐處、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嘉義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本部地政司（一、二科）。

## 中華民國 70 年 10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0.11.21 北市主四字第 16470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0 年 10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92.7	民國 56 年	295.0	民國 59 年	279.6
一 月 =100	289.2	一 月 =100	298.4	一 月 =100	282.1
二 月 =100	285.4	二 月 =100	293.6	二 月 =100	281.8
三 月 =100	285.7	三 月 =100	294.6	三 月 =100	280.4
四 月 =100	293.2	四 月 =100	296.0	四 月 =100	277.7
五 月 =100	293.4	五 月 =100	297.3	五 月 =100	278.6
六 月 =100	296.5	六 月 =100	298.6	六 月 =100	280.4
七 月 =100	297.6	七 月 =100	295.8	七 月 =100	280.3
八 月 =100	297.0	八 月 =100	298.6	八 月 =100	278.1
九 月 =100	290.6	九 月 =100	293.5	九 月 =100	278.2
十 月 =100	289.2	十 月 =100	291.5	十 月 =100	279.1
十一月 =100	295.0	十一月 =100	292.5	十一月 =100	278.3
十二月 =100	300.2	十二月 =100	290.5	十二月 =100	280.7
民國 54 年	307.0	民國 57 年	286.5	民國 60 年	279.6
一 月 =100	300.5	一 月 =100	291.7	一 月 =100	279.8
二 月 =100	307.2	二 月 =100	291.0	二 月 =100	280.0
三 月 =100	305.1	三 月 =100	291.4	三 月 =100	280.6
四 月 =100	307.1	四 月 =100	288.2	四 月 =100	281.0
五 月 =100	312.3	五 月 =100	287.8	五 月 =100	281.4
六 月 =100	311.3	六 月 =100	288.0	六 月 =100	283.0
七 月 =100	308.8	七 月 =100	285.0	七 月 =100	283.4
八 月 =100	308.5	八 月 =100	282.6	八 月 =100	280.8
九 月 =100	309.3	九 月 =100	282.0	九 月 =100	279.9
十 月 =100	305.1	十 月 =100	281.2	十 月 =100	276.8
十一月 =100	303.2	十一月 =100	283.9	十一月 =100	274.8
十二月 =100	305.2	十二月 =100	286.1	十二月 =100	274.1
民國 55 年	302.5	民國 58 年	287.2	民國 61 年	267.6
一 月 =100	306.4	一 月 =100	285.3	一 月 =100	271.6
二 月 =100	307.8	二 月 =100	287.7	二 月 =100	270.1
三 月 =100	310.5	三 月 =100	289.0	三 月 =100	270.8
四 月 =100	306.8	四 月 =100	292.3	四 月 =100	270.5
五 月 =100	310.9	五 月 =100	293.3	五 月 =100	270.2
六 月 =100	307.4	六 月 =100	292.3	六 月 =100	270.3
七 月 =100	304.1	七 月 =100	292.9	七 月 =100	271.0
八 月 =100	302.7	八 月 =100	289.8	八 月 =100	267.4
九 月 =100	290.7	九 月 =100	288.9	九 月 =100	266.3
十 月 =100	291.1	十 月 =100	277.2	十 月 =100	265.4
十一月 =100	294.7	十一月 =100	277.5	十一月 =100	262.6
十二月 =100	298.5	十二月 =100	281.6	十二月 =100	256.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17.8	民國 65 年	158.9	民國 68 年	131.2
一 月 =100	245.7	一 月 =100	160.6	一 月 =100	142.2
二 月 =100	239.4	二 月 =100	160.0	二 月 =100	140.9
三 月 =100	237.1	三 月 =100	159.0	三 月 =100	138.1
四 月 =100	237.5	四 月 =100	159.0	四 月 =100	134.5
五 月 =100	235.5	五 月 =100	159.2	五 月 =100	133.0
六 月 =100	230.8	六 月 =100	159.2	六 月 =100	132.1
七 月 =100	223.9	七 月 =100	158.4	七 月 =100	128.2
八 月 =100	214.2	八 月 =100	157.8	八 月 =100	127.0
九 月 =100	204.8	九 月 =100	158.0	九 月 =100	126.7
十 月 =100	196.3	十 月 =100	158.6	十 月 =100	126.1
十一月 =100	190.9	十一月 =100	158.5	十一月 =100	126.1
十二月 =100	182.4	十二月 =100	157.4	十二月 =100	122.5
民國 63 年	155.0	民國 66 年	154.6	民國 69 年	107.9
一 月 =100	161.6	一 月 =100	156.1	一 月 =100	114.6
二 月 =100	143.1	二 月 =100	155.4	二 月 =100	113.1
三 月 =100	145.7	三 月 =100	155.0	三 月 =100	112.4
四 月 =100	150.2	四 月 =100	154.6	四 月 =100	111.5
五 月 =100	152.9	五 月 =100	154.6	五 月 =100	108.9
六 月 =100	154.6	六 月 =100	153.7	六 月 =100	107.3
七 月 =100	156.0	七 月 =100	153.7	七 月 =100	106.9
八 月 =100	156.2	八 月 =100	152.8	八 月 =100	106.3
九 月 =100	157.6	九 月 =100	153.9	九 月 =100	105.7
十 月 =100	159.9	十 月 =100	154.4	十 月 =100	103.8
十一月 =100	162.4	十一月 =100	155.7	十一月 =100	103.4
十二月 =100	162.5	十二月 =100	155.2	十二月 =100	102.8
民國 64 年	163.2	民國 67 年	149.3	民國 70 年	
一 月 =100	163.1	一 月 =100	153.7	一 月 =100	101.7
二 月 =100	164.3	二 月 =100	153.1	二 月 =100	100.6
三 月 =100	164.6	三 月 =100	153.0	三 月 =100	99.7
四 月 =100	164.4	四 月 =100	151.5	四 月 =100	99.7
五 月 =100	164.2	五 月 =100	150.0	五 月 =100	100.2
六 月 =100	162.7	六 月 =100	149.8	六 月 =100	100.3
七 月 =100	163.3	七 月 =100	149.8	七 月 =100	100.4
八 月 =100	162.6	八 月 =100	149.2	八 月 =100	100.1
九 月 =100	162.7	九 月 =100	148.0	九 月 =100	100.0
十 月 =100	161.6	十 月 =100	146.9	十 月 =100	100.0
十一月 =100	162.0	十一月 =100	144.1	十一月 =100	
十二月 =100	163.5	十二月 =100	143.3	十二月 =100	

## 桃園縣傅○○、葉○○間不動產買賣，應如何計課契稅乙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70.11.4 (70) 臺財稅第 39304 號

說明：

- 一、復 (70) 財稅三字第 90585 號函
- 二、本案傅○○於民國 50 年間向葉○○購買不動產，未辦理所有權登記，嗣於 54 年開經法院判決確定，因買賣雙方當事人死亡，延至 70 年始由繼承申報契稅，按該項不動產既於出賣人死亡時仍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依照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該項不動產仍屬出賣人所有，出賣人死亡時該項不動產仍為其遺產，其繼承自應先行辦理遺產繼承後，再移轉登記與買受人之繼承人。至其契價之核定，自應依照契稅條例第 13 條規定，以申報契稅當時之不動產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三、附還原附件乙冊。

**土地所有人同意他人於其土地上無償設定地上權者，係屬贈與行為，應依財政部 (60) 臺財稅第 34974 號令規定估定其年租額，並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估價，課徵贈與稅。土地所有人死亡時，如該地上權仍存續者，應依照上述規定估價，自該遺產土地之時價中扣除**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70.11.6 (70) 臺財稅字第 39401 號

副本收受者：臺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

說明：

- 一、復 貴廳 70 年 7 月 24 日 70 財稅一字第 09150 號函
- 二、自本函到達之日起，對於土地所有人同意他人於其土地上無償設定地上權者，應依主旨規定核課贈與稅，其發生於本函到達之日前者，免予追究。

**關於內政部所擬「當前土地政策之檢討與建議」，業奉行政院第 1750 次院會決議照案通過，茲檢送是項建議 (再整理本) 影本一份，除涉及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修正部分外，凡未涉及修法而可立即辦理部分，應依照院會決議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科、室、所、隊

70.12.5 北市地二字第 52258 號

說明：依本府 70.12.2 府地二字第 55268 號函轉內政部 70.11.17 臺內地字第 53274 號函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府地政局、財政局、工務局、本市稅捐稽徵處

70.12.2 (70) 府地二字第 55268 號

主旨：關於內政部所擬「當前土地政策之檢討與建議案」，業奉行政院第 1750 次院會決議照案通過。茲檢送是項建議（再整理本）影本一份；除涉及平均地權稅法修正部分外，凡未涉及修法而可立即辦理部分，應依照院會決議辦理。

說明：依內政部 70 年 11 月 17 日臺內地字第 53274 號函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 70.11.17 (70) 臺內地字第 53274 號

主旨：本部所擬「前土地政策之檢討與建議案」業奉行政院第 1750 次院會決議照案通過，除涉及平均地條例及土地稅法修正部分外，凡未涉及修法而可立即辦理部分，請貴府照院會決議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 70.10.8 臺 70 內 14460 號函辦理。檢送原函及「當前土地政策之檢討與建議」（再整理本）影本各乙份。

附件 3

行政院函 內政部 70.10.8 臺 (70) 內字第 14460 號

主旨：報「當前土地政策之檢討與建議」遵經再加研究整理，請鑒核一案，請照院會決議辦理。

說明：

- 一、復 70 年 8 月 20 日 70 臺內地字第 34711 號函並已分函財政部。
- 二、案經提 70 年 10 月 1 日本院第 1750 次會議決議：「本案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再加整理之『當前土地政策之檢討與建議』照案通過，其中第 10 項（關於土地買賣實付地價高於公告現值者應如何課增值稅問題）照會商結論之乙案辦理（即：原則上仍按公告現值計徵土地增值稅，但對營利事業與個人間之土地買賣應特別規定，按實際移轉地價計算，以遏阻取巧漏稅，至利用合建方式逃稅者，應另擬訂防止辦法，訂入有關法律修正案）。請內政、財政兩部據以迅行將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修正報院核辦」。

### 當前土地政策之檢討與建議（再整理本）

一、關於定期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現值制度存廢問題。

- 結論：（一）維持現行公告地及公告現值制度，但公告時，應力求接近市價。  
（二）規定地價後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二、關於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如何接近市價問題。

- 結論：（一）檢討修正現行地價查估法令及評議制度。
1. 查估地價，應以調查當時之「買賣市價」及「收益價格」作為評定新地價之主要依據，俾能反映地價之實況。
  2. 強化評議會之組織，增聘專家學者參與評議。
  3. 公告土地現值，每年辦理一次，並明定每年 7 月 1 日為公告日期。
- （二）公告現值，由省市政府自 69 年起，分三年調整接近市價。  
（三）公告地價接近市價時，地價稅之稅率應酌予降低，在未修法前，而重新規定地時，可依土地法第 193 條規定，適度減低應納地價稅之成數，以緩和民眾對地價稅增加之反應。

三、關於如何建立不動產估價制度問題。

- 結論：（一）制定不動產估價法，統一估價機關權責及評價基準，使估價結果不致於懸殊。

(二) 建立不動產估價師制度，以強化地價查估之技術，並賦予估價師超然獨立之地位，以應社會經濟活動之需要。

(三) 對不動產估價專業人員之培養，應先利用國內有關機關自辦訓練，必要時並得派員考察美、英、日、韓、澳等國之不動產估價制度，以作為改進我國估價制度之借鏡。

#### 四、關於如何簡化申報地價手續問題。

結論：(一) 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地價無異議者，可免予申報，即以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並按公告地價之八成課徵地價稅。

(二) 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地價不同意者，須提出申報，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處理。

#### 五、關於如何合理改善徵收土地補償地價問題。

結論：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即政府於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

#### 六、關於低報地價土地如何處理問題。

結論：(一) 純為逃稅而低報地價者，應由政府切實照價收買，以遏阻投機心理。

(二) 低報地價土地，政府不實施照價收買時，應通知所有權人依照左列規定處理：

1. 如屬供作公共使用者，依照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條款規定，可申請免稅。

2. 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土地稅法第19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地依法得享受優惠稅率外，統按千分之八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3. 如屬被違建占用者，依土地稅法第4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可申請稽徵機關指定由占用人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

4. 如屬有糾紛權屬不明或無人管理者，亦可依照前項稅法規定，由使用人代繳地價稅。

5. 如屬畸零地者，有關權責機關，可依據畸零地使用規則有關規定，予以調處合併使用，調處不成時，得由政府代為標售。

#### 七、關於地價稅究宜按累進稅率抑或比例稅率及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標準問題。

結論：(一) 地價稅之稅率仍維持現行累進稅率，但工業用地、公有土地、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館場用地、加油站及立體停車場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均按基本稅率課徵不予累進。

(二) 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標準，直轄市及省之各市均維持現制，以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

#### 八、關於地價稅之稅率如何改進問題。

結論：(一) 基本稅率降低為千分之十。

(二) 累進級距由原定六級改為五級，但因基本稅率降低千分之五，故最高稅率亦由千分之七十降為千分之五十五。

(三)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降低為千分之四，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降低千分之八。

#### 九、關於土地增值稅課徵標準及其稅率結構問題。



結論：(一) 土地增值稅改按漲價金額累進課徵，土地漲價總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為首級，分四級累進稅率課徵。即：

第一級：漲價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四十五。

第二級：漲價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部分課徵百分之五十。

第三級：漲價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部分課徵百分之五十五。

第四級：漲價超過四百萬元部分課徵百分之六十。

(二) 土地增值稅改按漲價金額累進係屬改革措施，在平均地權條例中僅作概括規定，而其累進結構則宜在土地稅法中詳加規定。

(三) 土地增值稅改按漲價金額累進後，為謀杜絕土地細分投機逃稅，故同一地主在同一年內以細分土地出售者，應予合併累進課徵，由內政部及財政部分別在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增訂適當條文，以資因應。

十、關於土地買賣實付地價高於公告現值者應如何課徵增值稅問題。

結論：作成甲、乙兩案報院核定；

甲案：一律以公告現值為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基礎。俾符公平原則，並可防止舞弊，及抒解建築業之困境。

乙案：原則上仍按公告現值計徵土地增值稅，但對營利事業與個人間之土地買賣，應特別規定，按實際移轉地價計算，以遏阻取巧漏稅；至利用合建方式逃稅者，應另行擬訂防止辦法。訂入有關法律修正案。

十一、關於協議價購私有土地可否減徵土地增值稅問題。

結論：(一) 政府按公告現值或低於公告現值之價格協議價購私有土地，應比照政府徵收土地之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

(二) 政府按公告現值或低於公告現值協議收購私有土地，應比照政府照價收買之規定，一律以政府收購之價格為計算土地漲價數額之基礎。

十二、關於如何加強執行照價收買問題。

結論：(一) 實施照價收買之範圍、程序、搭發債券等法，仍維持現行規定，但應由省市政府研擬具體計畫切實貫徹執行。

(二) 依法得實施照價收買之土地，凡適宜興建國宅者，應配合國宅政策，運用國宅基金，迅速優先實施照價收買，其地上建有房屋者，應一併收買。

十三、關於如何促進都市土地利用問題：

結論：(一) 加強實施區段徵收。

1. 實施區段徵收應給予之補償地價，得改以規劃整理後可供建築之土地，按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補償地價比例折算抵付(簡稱抵價地)。但原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以應領補償地價折領抵價地，並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仍發給現金。

2. 抵價地總面積，以區段徵收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為準。

3. 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應以應領補償地價比例計算之。其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為共有，逾期不申請者，按照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4.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處理方式如左：

(1) 抵價地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

(2)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得無償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有。

(3)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及國民住宅用地讓售予需地機關。

(4)其餘可供建築土地，以標售方式處理。

(二)擴大辦理市地重劃。

1.臺灣省各縣市應仿效臺北市及高雄市於地政單位內成立土地重劃大隊，並視實際需要增加編制員額。

2.鼓勵民間組織團體辦理市地重劃，以解決政府人力、財力不足之問題。

3.修訂重劃法規，以克服下列辦理市地重劃困難問題：

(1)修正共同負擔項目，除原有道路、溝渠、廣場、鄰里公園、市場等五項外，增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綠地、公園及學校。但超過最高限額時學校用地應以國民小學列為優先。

(2)修正重劃負擔最高額限制改以平均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3)增訂私人團體辦理市地重劃僅須徵得二分之一地主及其面積超過三分之二者之同意，毋須徵得全體同意之規定。

## 內政部函釋「為徵收土地或出租耕地有抵押權登記與法院查封登記等情況其補償地價如何發放之疑義」乙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0.12.31 北市地四字第 54934 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70.12.23 臺內地字第 51871 號致臺灣省政府函副本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技術室（各附上開內政部函影印本乙份）。

## 為徵收土地或出租耕地有抵押權登記與法院查封登記等情況其補償地價如何發放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

內政部函臺灣省政府（副本抄送法務部、臺北市、高雄市（縣）政府等）

70.12.23 (70) 臺內地字第 51871 號

說明：

一、復貴府 70 府地四字第 112297 號函。

二、案經邀同法務部、臺北市地政處、高雄市政府、貴府及高雄縣政府會商結果：「關於徵收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又有抵押權登記及法院查封登記等情況，其補償地價如何發放之疑義一案，會商結論如下：(一)徵收之土地原設有抵押權，復經法院囑託查封登記，其應補償之地價，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之規定，應先扣繳土地增值稅後，再按抵押權登記之次序代為清償，如有餘額交由法院處理之。(二)徵收之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又有抵押權登記者，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之規

定，就其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其餘三分之二按抵押權登記次序代為清償，如仍有餘額，交付與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如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土地所有權人始將該土地與他人訂立耕地三七五租約者，參照司法院院字第 1446 字號解釋意旨，及民法第 866 條但書之規定，該承租人因耕地租賃關係所生之三分之一地價補償之權利，對於抵押權人之權利有影響者，應不生效，從而其補償之地價，應儘先以抵押人優先受償，耕地承租人次之。(三) 徵收出租耕地經法院查封，未設定抵押者，其清償順序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扣繳土地值稅及補償耕地承租人三分之一之地價後之餘額，交付與法院處理。(四) 需用土地機於依法補償地價之外，加發獎勵金、或救濟金，或轉業輔導金者，如其地價不敷清償抵押債權時，可否以該項獎勵金等一併代為清償之問題，如經法院裁判得予一併清償者自應依該裁判一併代為清償，否則仍應依土地法第 221 條所訂，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至於獎勵金或救濟金或轉業輔導金，是否以土地所有權人為發給對象一節，宜視土地使用之實際情況，由需用土地人協議決定。」

## 前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經管有耕地二筆部分面積被人占建房屋， 部分仍作耕地使用，擬移交嘉義縣政府代管案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嘉義縣政府

70.12.24 (70) 財五字第 93335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0 年 8 月 26 日 70 府財產字第 64303 號函。
- 二、本案嘉義縣嘉義市短竹段 1402 地號地目「原」面積 0.0141 公頃及同段 1043 地號地目「田」面積 0.1884 公頃等二筆都市計畫農業區、省有土地，前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於 38 年間接管時，該地已被縣民羅○等人侵佔建屋及耕作使用，因距該校校區甚遠，該校從未使用，本 70 年 7 月 1 日該校改為國立後，擬將上項土地移交貴府代管，為便於管理，擬將建屋部分變更地目為「建」，並予以分割後由貴府財政單位管理，「田」地目土地由地政單位管理。
- 三、案經本廳陳經省府函報內政部以 70 年 11 月 27 日 70 臺內地字第 52177 號函核復略以：按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之農地申辦地目變更，應以其變更使用之行為是否合法以為准駁之依據。本案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臺灣省有「原」、「田」地目土地，其變更使用部分，既係由縣民羅○等人侵佔所致，自不得據以辦理變更地目及分割。
- 四、本案省有土地，請該校本於管理權責予以排除占用後，再行移交省地政處接管。

## 內政部函釋，依據法院判決申辦移轉登記時，若法院判決書未提及 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其優先購權情事，而優先購買人提出異議者， 顯已涉及私權爭執，登記機關應予駁回

臺灣省地政處函 雲林縣政府

70.12.23 (70) 地一字第 90947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0.12.9 臺內地字第 46857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70.8.12 府地籍字第 66439

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釋依據法院判決申辦移轉登記時，若法院判決書未提及先購買權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情事，而優先購買權人提出異議者，顯已涉及私權爭執，登記機關應予駁回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12.9 (70) 臺內地字第 46857 號

說明：

- 一、復貴處 70 年 9 月 16 日 70 地一字第 55197 號函。
- 二、按申請土地移轉登記時，依土地法第 104 條或第 107 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於登記完畢前，優先購買權人以書面提出異議者，除其優先權已依法視為放棄者外，登記機關應駁回登記之申請，土地登記規則第 77 條定有明文。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謝○○與承買人謝□□間之土地買賣，雖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但其判決書並未提及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當事人依法院判決書申辦移轉登記，優先購買權人既已提出書面異議，顯已涉及私權爭執，登記機關應駁回登記之申請。
- 三、檢還原函附件全份。

## 有關公有基地承租人違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5 條之規定，其罰鍰之裁定及執行機關發生疑義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臺南市政府

70.12.5 (70) 地二字第 88407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0.11.27 臺內地字第 56068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70.10.15 南市地價字第 69487 號函。
- 二、有關公有基地承租人轉讓過戶處理發生歧異一案，業經行政院 69.5.8 臺 69 內 5227 號函核示修正。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 70.10.14 臺財產三字第 10093 號公告動員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轉讓過戶處理辦法經修正，增訂第 8 條：「國有建築基地承租人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5 條所定以轉租、頂替論之情事者，除得依本辦法規定先行換訂租約外，並應移送當地地政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82 條規定處罰之。」且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6 條規定：「本條例第 82 條所稱之年租金，係指違反規定行為時之年租金。所稱主管徵收機關，係指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
- 三、檢附行政院 69.5.8 (69) 臺內 5227 號函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0 年 10 月 14 日臺財產三字第 10093 號公告抄本各一份。

附件 1

行政院函 內政部

69.5.8 臺 (69) 內字第 5227 號

主旨：關於臺南市政府函報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轉讓過戶處理發生歧異一案，請照本院各部會副首長第 383 次會議研議結論就貴部部分辦理見復。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臺北市政府 68 年 12 月 12 日 68 府地三字第 47077 號函辦理。
- 二、69 年 4 月 11 日本院各部會副首長第 383 次會議研議結論：「建議修訂『動員勘亂時期臺灣地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轉讓過戶處理辦法』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如次，以期適法：（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5 條所定三十日之期限，修訂「動員勘亂時期臺灣地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轉讓過戶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部分文字為：「.....其申請過戶時，逾轉讓使用時間三十日者（現行規定為：在一個月以上者）.....」又上開辦法未規定國有建築基地承租人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5 條以轉租辦法第 7 條之後增列一條，規定「國有建築基地承租人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5 條所定以轉租、頂替論之情事者，除得依本辦法規定先行辦理換訂租約外，並應移送當地地政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82 條規定處罰之。」（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所處罰鍰繳清後，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得優先承租。」為免換訂租約久懸不決，致無法早日確定租賃關係，宜予刪除。至所處罰鍰如不繳納，則可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由主管徵收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辦理。」
- 三、抄附「動員勘亂時期臺灣地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轉讓過戶處理辦法建議修訂條文」一份。
- 四、分函內政部、財政部。

附件 2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公告

70.10.14 臺財產三字第 10093 號

主旨：國有基地承租人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5 條列舉轉租頂替論者，依法移送當地地政機關加徵罰鍰。凡於 70 年 5 月 27 日「動員勘亂時期臺灣地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轉讓過戶處理辦法」修正發布前發生移轉事實，尚未申辦換約者，限於民國 70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向本局各地區分支機構申辦過戶換約的，逾期申辦者，依法移送處罰。

依據：

- 一、行政院 70 年 5 月 11 日臺 70 財字第 6296 號函。
- 二、財政部 70 年 5 月 27 日臺財產法字第 711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動員勘亂時期臺灣地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轉讓過戶處理辦法經奉核定修正，增訂第 8 條如左：  
「國有建築基地承租人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5 條所定以轉租、頂替論之情事者，除得依本辦法規定先行換訂租約外，並應移送當地地政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82 條規定處罰之。」
- 二、國有建築基地承租人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先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購外，並須於移轉事實發生後於法定限期內（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買賣、贈與及經法院拍賣而移轉為 30 日內，繼承為六個月內），向原出租機關申請換訂租約，否則，一律移送當地地政機關處罰年租金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 三、前述過戶處理辦法修正發布前，發生移轉事實，已超過法定限期，仍未辦理過戶換約者，應於主旨規定限期內，速向基地出租機關申請換約，逾期則依前條規定

辦理。

四、特此公告週知。

## 民國 70 年 11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70.12.18 (70) 主四字第 943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4.1 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100	12 031.3				
100	10 318.7				
民國 27 年=100	8 985.8	民國 43 年=100	595.6	民國 46 年=100	432.0
民國 28 年=100	7 952.2	一 月 =100	578.0	一 月 =100	435.3
民國 29 年=100		二 月 =100	578.6	二 月 =100	430.5
民國 30 年=100	7 309.7	三 月 =100	579.2	三 月 =100	432.0
民國 31 年=100	7 148.9	四 月 =100	574.5	四 月 =100	430.1
民國 32 年=100	4 329.5	五 月 =100	578.4	五 月 =100	432.2
民國 33 年=100	2 581.4	六 月 =100	603.6	六 月 =100	434.8
民國 34 年=100	502.7	七 月 =100	612.9	七 月 =100	435.9
民國 35 年=100	138.3	八 月 =100	609.3	八 月 =100	435.9
民國 36 年=100	29.87	九 月 =100	615.4	九 月 =100	431.8
民國 37 年=100	4,817 (0.1374)	十 月 =100	616.5	十 月 =100	428.8
民國 38 年=100	5 496.3 (0.0910)	十一月 =100	611.7	十一月 =100	427.6
6 月 =100	3 640.8	十二月 =100	592.3	十二月 =100	429.6
民國 39 年=100	1 355.2	民國 44 年=100	522.1	民國 47 年=100	426.1
民國 40 年=100	816.5	一 月 =100	575.0	一 月 =100	429.0
民國 41 年=100	663.1	二 月 =100	556.1	二 月 =100	426.9
一 月 =100	677.1	三 月 =100	546.9	三 月 =100	429.1
二 月 =100	658.9	四 月 =100	541.7	四 月 =100	428.0
三 月 =100	642.1	五 月 =100	534.2	五 月 =100	425.4
四 月 =100	634.2	六 月 =100	541.5	六 月 =100	430.2
五 月 =100	649.9	七 月 =100	537.4	七 月 =100	434.8
六 月 =100	661.6	八 月 =100	520.3	八 月 =100	433.4
七 月 =100	667.0	九 月 =100	508.4	九 月 =100	430.7
八 月 =100	668.0	十 月 =100	493.1	十 月 =100	423.2
九 月 =100	670.8	十一月 =100	462.5	十一月 =100	417.5
十 月 =100	676.4	十二月 =100	461.5	十二月 =100	405.8
十一月 =100	683.0	民國 45 年=100	463.2	民國 48 年=100	386.4
十二月 =100	670.7	一 月 =100	472.7	一 月 =100	403.8
民國 42 年=100	609.7	二 月 =100	473.6	二 月 =100	401.2
一 月 =100	653.4	三 月 =100	475.0	三 月 =100	397.9
二 月 =100	639.9	四 月 =100	467.0	四 月 =100	399.2
三 月 =100	640.8	五 月 =100	467.0	五 月 =100	400.7
四 月 =100	634.5	六 月 =100	469.7	六 月 =100	395.8
五 月 =100	615.5	七 月 =100	474.7	七 月 =100	389.9
六 月 =100	615.0	八 月 =100	473.5	八 月 =100	382.0
七 月 =100	601.1	九 月 =100	464.3	九 月 =100	374.3
八 月 =100	593.8	十 月 =100	446.8	十 月 =100	368.2
九 月 =100	586.9	十一月 =100	439.7	十一月 =100	364.3
十 月 =100	579.8	十二月 =100	437.2	十二月 =100	366.3
十一月 =100	584.1				
十二月 =100	578.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49 年=100	338.5	民國 52 年=100	298.9	民國 55 年=100	301.4
一 月 =100	359.9	一 月 =100	305.2	一 月 =100	305.3
二 月 =100	357.6	二 月 =100	305.6	二 月 =100	306.8
三 月 =100	344.2	三 月 =100	301.2	三 月 =100	309.5
四 月 =100	335.9	四 月 =100	299.5	四 月 =100	305.8
五 月 =100	343.9	五 月 =100	303.1	五 月 =100	309.9
六 月 =100	342.2	六 月 =100	302.5	六 月 =100	306.3
七 月 =100	345.7	七 月 =100	302.8	七 月 =100	303.1
八 月 =100	333.9	八 月 =100	302.1	八 月 =100	301.7
九 月 =100	326.3	九 月 =100	292.1	九 月 =100	289.7
十 月 =100	324.2	十 月 =100	291.7	十 月 =100	290.1
十一月 =100	325.0	十一月 =100	291.4	十一月 =100	293.7
十二月 =100	327.9	十二月 =100	291.7	十二月 =100	297.5
民國 50 年=100	327.9	民國 53 年=100	291.7	民國 56 年=100	294.1
一 月 =100	329.8	一 月 =100	288.2	一 月 =100	297.4
二 月 =100	327.0	二 月 =100	284.4	二 月 =100	292.6
三 月 =100	330.3	三 月 =100	284.7	三 月 =100	293.6
四 月 =100	333.1	四 月 =100	292.2	四 月 =100	295.0
五 月 =100	331.0	五 月 =100	292.4	五 月 =100	296.3
六 月 =100	331.5	六 月 =100	295.5	六 月 =100	297.6
七 月 =100	333.0	七 月 =100	296.6	七 月 =100	294.8
八 月 =100	326.3	八 月 =100	296.0	八 月 =100	297.6
九 月 =100	321.6	九 月 =100	289.6	九 月 =100	292.5
十 月 =100	321.1	十 月 =100	288.2	十 月 =100	290.5
十一月 =100	323.2	十一月 =100	294.1	十一月 =100	291.6
十二月 =100	327.7	十二月 =100	299.2	十二月 =100	289.5
民國 51 年=100	318.2	民國 54 年=100	305.9	民國 57 年=100	285.6
一 月 =100	324.8	一 月 =100	299.5	一 月 =100	290.8
二 月 =100	323.7	二 月 =100	306.2	二 月 =100	290.0
三 月 =100	325.8	三 月 =100	304.1	三 月 =100	290.4
四 月 =100	324.9	四 月 =100	306.1	四 月 =100	287.2
五 月 =100	318.0	五 月 =100	311.2	五 月 =100	286.8
六 月 =100	320.3	六 月 =100	310.3	六 月 =100	287.1
七 月 =100	323.7	七 月 =100	307.8	七 月 =100	284.0
八 月 =100	323.8	八 月 =100	307.5	八 月 =100	281.7
九 月 =100	316.0	九 月 =100	308.3	九 月 =100	281.1
十 月 =100	307.8	十 月 =100	304.1	十 月 =100	280.2
十一月 =100	304.8	十一月 =100	302.2	十一月 =100	283.0
十二月 =100	307.8	十二月 =100	304.2	十二月 =100	285.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8 年=100	286.2	民國 61 年=100	266.8	民國 64 年=100	162.7
一 月 =100	284.3	一 月 =100	270.7	一 月 =100	162.6
二 月 =100	286.8	二 月 =100	269.2	二 月 =100	163.7
三 月 =100	288.0	三 月 =100	269.9	三 月 =100	164.1
四 月 =100	291.3	四 月 =100	269.6	四 月 =100	163.9
五 月 =100	292.3	五 月 =100	269.3	五 月 =100	163.6
六 月 =100	291.4	六 月 =100	269.4	六 月 =100	162.2
七 月 =100	291.9	七 月 =100	270.1	七 月 =100	162.8
八 月 =100	288.9	八 月 =100	266.5	八 月 =100	162.1
九 月 =100	288.0	九 月 =100	265.4	九 月 =100	162.2
十 月 =100	276.3	十 月 =100	264.5	十 月 =100	161.1
十一月 =100	276.5	十一月 =100	261.8	十一月 =100	161.5
十二月 =100	280.7	十二月 =100	255.2	十二月 =100	162.9
民國 59 年=100	278.7	民國 62 年=100	217.1	民國 65 年=100	158.3
一 月 =100	281.2	一 月 =100	244.8	一 月 =100	160.0
二 月 =100	280.9	二 月 =100	238.6	二 月 =100	159.5
三 月 =100	279.4	三 月 =100	236.3	三 月 =100	159.0
四 月 =100	276.7	四 月 =100	236.7	四 月 =100	158.4
五 月 =100	277.7	五 月 =100	234.7	五 月 =100	158.7
六 月 =100	279.4	六 月 =100	230.0	六 月 =100	158.7
七 月 =100	279.4	七 月 =100	223.2	七 月 =100	157.9
八 月 =100	277.2	八 月 =100	213.5	八 月 =100	157.3
九 月 =100	277.3	九 月 =100	204.1	九 月 =100	157.4
十 月 =100	278.1	十 月 =100	195.7	十 月 =100	158.1
十一月 =100	277.4	十一月 =100	190.3	十一月 =100	158.0
十二月 =100	279.7	十二月 =100	181.8	十二月 =100	156.9
民國 60 年=100	278.6	民國 63 年=100	154.4	民國 66 年=100	154.1
一 月 =100	278.8	一 月 =100	161.1	一 月 =100	155.5
二 月 =100	279.0	二 月 =100	142.6	二 月 =100	154.9
三 月 =100	279.6	三 月 =100	145.2	三 月 =100	154.5
四 月 =100	280.0	四 月 =100	149.7	四 月 =100	154.1
五 月 =100	280.5	五 月 =100	152.3	五 月 =100	154.1
六 月 =100	292.1	六 月 =100	154.1	六 月 =100	153.2
七 月 =100	282.4	七 月 =100	155.5	七 月 =100	153.2
八 月 =100	279.9	八 月 =100	155.7	八 月 =100	152.3
九 月 =100	278.9	九 月 =100	157.1	九 月 =100	153.4
十 月 =100	275.9	十 月 =100	159.3	十 月 =100	153.9
十一月 =100	273.9	十一月 =100	161.8	十一月 =100	155.2
十二月 =100	273.2	十二月 =100	161.9	十二月 =100	154.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7 年=100	148.8	民國 70 年=100	
一 月 =100	153.2	一 月 =100	101.4
二 月 =100	152.6	二 月 =100	100.2
三 月 =100	152.5	三 月 =100	99.4
四 月 =100	151.0	四 月 =100	99.3
五 月 =100	149.5	五 月 =100	99.8
六 月 =100	149.3	六 月 =100	100.0
七 月 =100	149.3	七 月 =100	100.1
八 月 =100	148.7	八 月 =100	99.8
九 月 =100	147.5	九 月 =100	99.7
十 月 =100	146.4	十 月 =100	99.7
十一月 =100	143.6	十一月 =100	100.0
十二月 =100	142.8	十二月 =100	
民國 68 年=100	130.7		
一 月 =100	141.7		
二 月 =100	140.5		
三 月 =100	137.6		
四 月 =100	134.1		
五 月 =100	132.6		
六 月 =100	131.6		
七 月 =100	127.8		
八 月 =100	126.5		
九 月 =100	126.3		
十 月 =100	125.7		
十一月 =100	125.7		
十二月 =100	122.1		
民國 69 年=100	107.6		
一 月 =100	114.2		
二 月 =100	112.7		
三 月 =100	112.0		
四 月 =100	111.1		
五 月 =100	108.5		
六 月 =100	107.0		
七 月 =100	106.6		
八 月 =100	105.9		
九 月 =100	105.3		
十 月 =100	103.4		
十一月 =100	103.1		
十二月 =100	102.4		

## 高雄市地籍圖重測地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作業聯繫要點

附件

### 高雄市地籍圖重測地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作業聯繫要點

高雄市政府 70.11.28 (70) 高市市地一字第 29522 號函另訂

- 一、為有效執行本市地籍圖重測計畫，加強都市計畫樁之清理、補建工作及完成都市計畫地籍分割測量，特定本作業聯繫要點。
- 二、高雄市土地測量大隊（以下簡稱測量大隊）應將下一年度重測範圍，於前一年度 11 月份以前函送本市工務局都市計畫科（以下簡稱都市計畫科）以利編列預算配合清理、補建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位。
- 三、都市計畫科於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開始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左列資料移送測量大隊：
  - （一）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表（測量大隊建立樁位資料庫後免送）。
  - （二）都市計畫樁位圖。
  - （三）重測範圍之 1/1200 地形圖（都市計畫公告圖）。若無上述資料時，都市計畫科應提供其他可靠資料。
- 四、測量大隊收到都市計畫科移送資料後應在 3 日內，指派專人會同都市計畫科人員前往實地逐點檢測、點收，並填製「高雄市地籍圖重測地區都市計畫樁位點交紀錄表（含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如附表。實地樁位點交作業期間不得超過 45 日。
- 五、實地樁位點交完竣一個月內，測量大隊應以橫梅氏二度分帶投影法，測定樁位座標成果，並將新舊座標成果對照表移送都市計畫科參考，如有不符者，應即協調處理。
- 六、地籍圖重測期間，測量大隊與都市計畫科應相互設置聯絡人員負責業務之協調聯繫。
- 七、地籍圖重測期間各重測區每月舉行工作會報一次，都市計畫科應派員參加。
- 八、內政部查核小組前來本市查核重測業務時，測量大隊應事先通知都市計畫科派員參加。
- 九、測量大隊與都市計畫科於各年度辦理重測完竣後，應就各年度配合情形，舉行檢討會，作為下一年度工作之參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70 年 12 月 4 日

修正公布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公布之。

## 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0 年 12 月 4 日公布

第 4 條 前條第 1 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左：

- 一、在職 15 年未滿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其給與標準如左：  
在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以後每增半年，加

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二、在職 15 年以上者，按左列標準給與一次撫卹金，另每年給與六個基數之夫撫卹金：

(一) 在職 15 年以上 20 年未滿者，給與 25 個基數。

(二) 在職 20 年以上 25 年未滿者，給與 27 個基數。

(三) 在職 25 年以上 30 年未滿者，給與 29 個基數。

(四) 在職 30 年以上者，給與 31 個基數。

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三、遺族依規定領有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者，照左列標準給與之：

(一) 在職 15 年未滿者，一次發給兩年應領之數額。

(二) 在職 15 年以上者，隨同年撫卹金十足發給。

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準。第 3 款眷屬之實物配給，折合代金發給。

第 5 條 第 3 條第 2 款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

一、因曾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五、因戰事波及以致死亡。

前項人員除按前條規定給撫卹外，並加一次撫卹金之百分之 25。其係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加百分之 50。

第 1 項各款人員在職 15 年未滿者，以 15 年論；第 1 款人員在職 15 年以上 30 年未滿者，以 30 年論。

第 9 條 遺族領年撫卹金者，自該公務人員亡故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

三、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前項第 2 款、第 3 款之遺族如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得給與終身。

## 行政院 70 年 12 月 18 日臺 70 規定第 18283 號函修正「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附件

### 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行政機關之法制作業，除應遵照中央法規標準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切實注意左列各點：

臺、法規案件之草擬

一、準備作業：

(一) 把握政策目標：法規是否應修、應訂，須以政策需要為準據。

(二) 確立可行作法：法規必須採擇達成政策目標最為簡便易行的作法。

(三) 提列規定事項：達成政策目標之整套規劃中，惟有經常普遍適用並必須賦予一定效果的作為或不作為，方須定為法規，並應從嚴審核，審慎處理。左列事項，不應定為法規：

1. 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
2. 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
3.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
4. 關於機關相互間處務上之聯繫協調。
5. 不具法規特性之事項。

(四) 檢查現行法規：應定為法規之事項，有現行法規可資適用者，不必草訂新法規；得修正現行法規予以規定者，應修正有關現行法規；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者，方須草訂新法規。新訂、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必須同時檢討其有關法規，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以消除法規間之分歧抵觸，重複矛盾。

## 二、草擬作業：

(一) 構想要完整：法規應規定之事實，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訂立後不能立即貫徹執行。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較廣而在草擬階段無須保密之法規草案，於完成初稿後，得以公開或其他方式徵求意見，以期完整並資溝通。

(二) 體系要分明：新訂法規，須就其所應定內容，以認定其在整個法制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之關係，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修正或擬訂，並避免分歧抵觸。

(三) 用語要簡淺：法規用語須簡易易懂，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

(四) 法意要明確：法規含義須明顯確切，即使屬於裁量或授權性質之規定，其裁量或授權之範圍，亦應明確。

(五) 名稱要適當：何種法律應訂明為法、律、條例或通則？何種性質之命令得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法未明定。惟今後訂立新法規及修正現行法規時，其定名宜就其所定內容之重心，依左列辦理。

### 1. 法律：

- (1) 法：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2) 律：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3) 條例：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4) 通則：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 2. 命令：

- (1) 規程：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 (2) 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 (3) 細則：屬於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
- (4) 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者稱之。
- (5) 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6)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7)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 貳、法規案件之格式

一、法律制定案：法律制定案應撰一「總說明」，以說明必須制定本法之理由（包括政策目的內）以及所規定之要點。至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依左列表示分條說明之。

		條	○ ○ ○
		文	( 條 例 ) ( 法 ) 草 案
		說	
		明	

## 二、法律修正案：

(一) 標題：法律僅修正少數條文時，其標題則書明：「XX法（條例）第XX條修正草案」或「XX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字樣；如為全部修正時，則逕書「XX法（條例）修正草案」。

(二) 總說明：原有法律須加修正時，亦應加具「總說明」，以彙總說明必須修正之理由（包括政策目的在內）及其修正要點。至修正各條之修正意旨，則於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分別予以說明。此外並應另行檢附該法規現行條文全份。

(三)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 ○
		現行條文	(條例) (法)
		說明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明	

使用說明：

- 1.僅修正少數條文時，表名用 XXXX 法第 X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較多時，表名用 XXXX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全部修正時，表名用 XXXX 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2.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現行條文列於第二欄，說明列於第三欄。
- 3.修正條文按其條次順序排列，現行條文對照修正條文排列，說明欄註明本條（項、款）係依某條（項款）修正或本條（項、款）同現行某條（項、款）。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多，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其下說明欄註明現行某條（項、款）刪除。修正條文如係新增，則現行條文欄留空，說明欄註明本條（項、款）係新增。

三、法規命令之訂定案及修正案格式，比照法律案辦理。

參、法規命令之發布

一、發布令不列「受文者」，發布方式以刊登公報為原則。

二、左列法規命令，應報院發布或核定後發布。

（一）依法律規定應由院發布者。

（二）依法律規定應報院核定後方能發布者。

（三）規定事項涉及重要政策或二部、會、處、局、署以上，依權責劃分須報

院者。

- 三、規定事項涉及二以機關權責之法規命令，其報院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主稿機關均應與有關機關會銜辦理。列銜次序以主稿機關在前，會稿機關在後。
- 四、二以上機關會銜發布法規命令，由主稿機關依會銜機關多寡，擬妥同式發布令及有關函稿所需份數，於判行後，備函送受會機關判行，並由最後受會機關按發文所需份數繕印、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序退由主稿機關用印並填註發文日期、文號封發，並將原稿一份分送受會機關存檔。
- 五、各部、會、處、局、署依法律授權或本於職權所發布之法規命令，於發布後應將發布文號、日期、法規全文，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列管。

#### 肆、省（市）單行法規之發布

- 一、左列單行法規，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得發布：
  - （一）依憲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原應由中央立法之事項，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由省制訂之單行法規。
  - （二）依憲法第 109 條規定由省訂定之法規。
  - （三）依法律授權由省市或省（市）政府擬訂，報請本院核定之法規。
  - （四）因執行本院委辦事項所定之法規。
  - （五）關於機關組織之法規。
- 二、法律授權由省（市）或省（市）政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單行法規，應俟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發布。
- 三、法律授權由省（市）政府訂定之法規，由省（市）政府逕行發布。
- 四、省（市）政府依法律授權或本於職權所發布之單行法規，於發布後應將發布文號、日期、法規全文，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 伍、作業管制

- 一、法規案件之草擬作業，應預定進度予以列管，所擬之法規案，應由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從法律觀點深入研究，並經仔細核對後，方能報核或發布。
- 二、凡不應定為法規之規定，可用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及規定「自發布日施行」，並避免使用「頒行」、「發布」等語詞。但依其性質應以法規規定者，不得以注意事項或要點等替代。

#### 陸、法規研釋

- 一、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如須函請上級機關釋復時，應分別敘明左列事項：
  - （一）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
  - （二）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
  - （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
- 二、法規之解釋函（令）於擬釋時，應會同法制單位或指定之負責人員辦理。

#### 柒、資料整建

- 一、完成制訂程序之法規應由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分別建立個案資料，有關適用解釋函（令）或修正等資料應隨即增列。
- 二、法規之編印，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法規印製統一規格」及「法規編號說明」辦理。統一整編解釋函（令）應將有關解釋函（令），編列於所釋條文之後。

#### 捌、法規及其解釋函（令）之整理



## 一、整理方法：

### (一) 法規：

1. 法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辦理廢止：
  - (1) 完全不合時代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 (2) 行政規章與法律牴觸者。
  - (3) 規定事項可以一般行政命令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可資適用，舊法規無保留必要者。
  - (4) 母法業經廢止或變更，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
  - (5) 已不適用或就母法加以補充修訂即足資適用，子法無保留必要者。
  - (6) 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
2. 法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予以合併：
  - (1) 就同一事項有數種法規者。
  - (2) 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制定之數種法規，可以歸併成一個法規者。
  - (3) 可以通則性之法規替代，無分別制定數種法規之必要者。
  - (4) 其他情形數種法規可予合併者。
3. 法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修正：
  - (1) 基於政策或實際需要，或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其規定有增、刪、修正之必要者。
  - (2) 規定事項部分已不適用，不合時代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 (3) 同一法規內容前後重複矛盾者。
  - (4) 數種法規相互牴觸者。
  - (5) 其他情形有予修正必要者。

### (二) 解釋函（令）：

1. 解釋函（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停止適用：
  - (1) 內容與法規分歧、牴觸或逾越法規之本意者。
  - (2) 內容不合理、不便民或與當前政策不符者。
  - (3) 所釋之法規修文已修正或刪除者。
  - (4) 內容與其他解釋分歧、牴觸或重複者。
  - (5) 就個別事件所作解釋無援用價值者。
  - (6) 其他情形無適用之必要者。
2. 解釋函（令）係就法規予以釋明或補充，其內容合理可行，並係經常適用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 (1) 所解釋之法規即可修正者，修正其所解釋之法規予以明定。
  - (2) 所解釋之法規有施行細則或子法者，修正其施行細則或子法予以明定。
  - (3) 所解釋之法規不宜修正，又無施行細則或其他子法以資規定者，則暫予保留，並統一整編，俟該法修正時，再作明確規定。
3. 解釋函（令）係就個別事件釋示其法律關係而仍有援用價值，且不宜將其含義納入有關法規之內者，予以統一整編。

## 二、整理作業：各機關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對所管法規及解釋函（令）應輪

番檢討，遇有應行整理之法規及解釋函（令），即通知各業務主管單位分別依法規廢止、修正（合併）程序及解釋函（令）停止適用等方式實施整理。

##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70 年度臺上字第 2606 號

被上訴人（承租人）固在 68 年 2 期稻作收成至 69 年春耕前一段期內，提供土地與繁殖場合作辦理玉米集團栽培，惟此係在耕地農閒期間，為配合政府獎勵利用各季休閒地栽培雜糧作物之政策而為，尚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不自任耕作將土地轉租他人耕作情形有間。（參閱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3039 號

原審依審理之結果，以訟爭房屋及土地所以登記為上訴人之妻吳○○名義，及基於信託關係，已據上訴人在第一審陳明在卷。按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故在受託人未將受託財產移還信託人以前，尚不能謂受託人非法律上之所有權人，或該受託之財產仍為信託人所有。本件訟爭房屋及土地於實施假扣押查封時，既仍登記為吳○○所有，而未移還與上訴人，上訴人即無本於所有權對讓执行程序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餘地。（參閱民法第 1 條、土地法第 43 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